

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受理的程志坡申请执行王志涛、吴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吴成龙位于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住宅6号楼5单元702室及1号地下室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邢台市）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占生（注册号：1320030069）

董梅（注册号：132011007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11月14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华丰司估字第1811141336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们对贵院受理的程志坡申请执行王志涛、吴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吴成龙位于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住宅6号楼5单元702室及1号地下室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隆尧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隆尧县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西锦城住宅楼内部认购协议书》确定,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成龙,房屋坐落: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住宅6号楼5单元702室及1号地下室,房屋总层数地上7层、地下1层,估价对象住宅所在层7层、地下室所在层-1层,实际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120.86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1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7.86平方米),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建成年代为2010年。

价值时点:2018年10月30日,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

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们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61.46万元(取整至佰位,其中住宅59.49万元,单价5265元/平方米,地下室1.97万元,单价2500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平均单价为**5085.22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本报告采用EXCEL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最后结果,最终单价受保留小数位数限制,如与总价有误差,以总价结果为准;
2.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一式五份,报告复印件无效,在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若对本估价结果有异议,请于本报告提交之日起10日内向我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4. 在对估价对象现场勘查时,因被执行人不予配合,我们无法进入房屋内部查勘,房屋装修状况参照估价对象周边住宅平均水平取值,如果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比周边住宅平均水平明显偏高或偏低,本估价结果应予以调整。

特此函告。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目录

估价师声明.....	3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一、一般假设.....	4
二、依据不足假设.....	4
三、背离事实假设.....	4
四、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5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7
六、价值类型.....	7
七、估价原则.....	7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实地查勘期.....	10
十三、估价作业期.....	10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0
附件.....	11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 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以及相关房地产估价专项标准进行估价工作, 形成意见和结论, 撰写估价报告;
5.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杨占生	1320030069	杨占生
董梅	1320110074	董梅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隆尧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隆尧县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西锦城住宅楼内部认购协议书》，我们对其中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3. 在对估价对象现场勘查时，因被执行人不予配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进入房屋内部查勘，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正常。

4. 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5. 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合法享用及分摊整体各项权益和各项服务配套设施为假设前提。

6.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有租赁权、抵押权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的证明材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没有租约限制，也没有设定担保物权和地役权等用益物权。

二、依据不足假设

在对估价对象现场勘查时，因被执行人不予配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进入房屋内部进行查勘，房屋装修状况参照估价对象周边住宅平均水平取值，如果估价对象室内装修状况比周边住宅平均水平明显偏高或偏低，本估价结果应予以调整。

三、背离事实假设

在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中，不考虑拍卖财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权及查封因素，因为原有的担保物权及其他优先受偿权因拍卖而消灭，查封因拍卖而解除。

四、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和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
2. 本估价报告仅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壹年，即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过期需另行评估；估价委托人在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本报告，本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估价委托人不当使用的除外；超过本报告使用期限使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可能导致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5. 本估价报告经房地产估价机构加盖公章并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为有效。
6. 本估价报告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评估报告审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住所: 河北省隆尧县康庄路 466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19 号石房大厦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惠民
资质等级: 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石)15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拍卖保留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一) 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房屋总层数地上 7 层、地下 1 层, 估价对象住宅所在层 7 层、地下室所在层-1 层, 总建筑面积 120.8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3.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86 平方米), 经实地查勘, 确认估价对象为混合结构, 建成年代为 2010 年。至价值时点, 估价对象实际状况与《西锦城住宅楼内部认购协议书》记载状况一致, 因被执行人不予配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进入房屋内部查勘, 本次评估测算中, 房屋装修状况参照估价对象周边房地产平均水平取值。有水、电、暖等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地基基础承载能力强, 承重构件完好, 排水设施畅通, 楼地面整体面层完好, 门窗开关灵活, 设备、管道、电气线路及各种照明装置完好。

(二) 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小区, 紧邻中兴西大街, 距离邢台市中心城区较远, 距客运站约 6.3 公里, 附近有 6、7、10 路等多条公交线路, 交通较便利; 附近区域内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滨江苑幼儿园等, 该区域基础设施较完善, 环境较好。

(三) 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隆尧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隆尧县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西锦城住宅楼内部认购协议书》确定,房屋所有权人为吴成龙,实际用途为住宅。

涉案原由:申请人程志坡与被申请人吴成龙、王志涛(共同借款人)于2013年5月7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吴成龙、王志涛(共同借款人)未偿还本息。

五、价值时点

2018年10月30日,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之日。

六、价值类型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所谓“独立”,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受包括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完成估价作业;所谓“客观”,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估价机构和估价师在估价中不偏袒相关当事人中任何一方,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特别是权益状况下的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在实际估价中,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以某种方式处分的房地产,就不能成为以该种处分方式为估价目的的估价对象;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通常是估价对象现状,但也可能不是现状,而是有关规定或合同、招标文件等中约定的状况。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价值时点原则,因为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从而房地产价格和价值是不断变化的。确定价值时点应在先,得出评估价值应在后;不论是何种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价值所依据的市场状况始终是价值时点的状况,但估价对象状况不一定是价值时点的状况。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替代原则,是因为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下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虽然房地产具有独一无二性,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也会有相近的价格。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依法最高最佳利用下的价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使估价对象的价值最大的一种利用。除现状价值评估外,房地产估价之所以要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因为在现实的房地产利用中,每个房地产拥有者都试图采取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充分发挥其房地产的潜力,以获取最大的经济利益。

八、估价依据

(一) 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二) 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委托人提供的《隆尧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人提供的《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3. 委托方提供的《隆尧县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复印件;
4. 委托人提供的《西锦城住宅楼内部认购协议书》复印件;

5.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掌握的有关资料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勘查、调查所获取的资料等。

九、估价方法

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假设开发法等几种。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估价对象作为住宅用途，周围区域有大量同类型房地产交易实例可供参考，应采用比较法；该估价对象可出租使用，有收益能力，应采用收益法；在目前卖方市场情况下，成本法测算出的成本价值明显低于住宅用房的的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再开发可能性不大，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因此最终确定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在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房地产的价值等于其未来各期净收益的现值之和，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我们根据特定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科学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并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61.46 万元**（取整至佰位，其中住宅 **59.49 万元**，单价 **5265 元/平方米**，地下室 **1.97 万元**，单价 **2500 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平均单价为 **5085.22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字
----	-----	----

杨占生	1320030069	杨占生
董梅	1320110074	董梅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8年10月30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4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自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现勘查照片



隆尧县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2018)冀 0525 委评 41 号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兹有程志坡与王志涛、吴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委托你处对吴成龙名下房产拍卖底价予以评估。现附上相关资料，请指派专业人员对下列问题进行鉴定，做出书面结论，并请评估人签名，评估单位盖章。（评估报告及实物照片电子版发送至 QQ 邮箱：649658762）

要求评估事项：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住宅 6 号楼 5 单元 702 室及 1 号地下室拍卖底价。

附送资料：1、委托书、2、(2018)冀 0525 执 628 号执行裁定、3、认购协议书。

联系电话：17703397632

联系人：刘更水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525执628号

申请执行人程志坡，男，汉族，1968年10月6日出生，
住所地隆尧县尹村镇前良村。

被执行人王志涛，男，汉族，1976年4月16日出生，
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光明街32号。

被执行人吴成龙，男，汉族，1988年1月19日出生，
现住邢台县南小郭村西锦城小区。

本院在执行程志坡与王志涛、吴成龙借款纠纷一案中，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0525民初2042号民事
调解书，于2018年7月5日向被执行人王志涛、吴成龙发
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王志涛、吴成龙至今未履行生效
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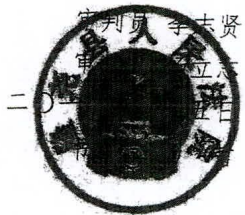
查封被执行人吴成龙所有的位于邢台市中兴路西锦城
住宅6号楼5单元702室和1号地下室。

查封财产期间为三年。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卫现印

审判员 李志贤



**隆尧县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18 年 7 月 5 日

编 号	财 产 名 称	特 征 及 色 成	数 量	备 考
1	房屋、地下室		壹处	
	(位于邢台市中华路医院锦城6号楼5单元702室及1号地下室)			
在 场 人	[Redacted]			
被 执 行 人	吴成龙			
执 行 人 员	李其臣	王旭亮	书记员	杨哲

西锦城住宅楼

内部
认购
协议
书

甲方（出售方）： 邢台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话 13292194838 地址： 邢台县南小郭村

乙方（购买方）： 梁成龙 身份证号：130427198801194472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观台镇西梁村九组58号
联系电话：15512843992 156309133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城市
港地产管理办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认购甲方建设的住宅楼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所认购住宅楼的基本情况

乙方自愿认购甲方开发的 西梁村 住宅楼位
于 6 号楼 5 单元 702 号，同时认购
0 号车库或 1 号地下室。该住宅楼建筑
面积 113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7.6平方米。

第二条、总价构成

2.1 该住宅楼单价为人民币 1548 元/平方米，计
174924 元整；地下室单价为人民币 1100 元/平方米，
共计 8646 元整。

2.2 煤气：500 元整

2.3 采暖（天然气壁挂炉）：1200 元整

2.4 乙方所认购的住房及其配套设施总金额为：

192570 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 贰仟伍佰 柒拾柒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清甲方交情全部房款和配套设施费用,

共计: 192570 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 贰仟伍佰 柒拾柒元整)

3.2 分期付款: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按总房款的 % 支付首期款及配套设施费用, 合计总金额 元。(大写: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在住宅楼主体建至三层时按总房款的 % 支付 元, 以及暖气、燃气集资费 元。(大写: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在住宅楼主体封顶时按总房款的 % 支付 元。(大写: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在住宅楼交付使用时按总房款的 % 支付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条、交付期限

4.1 甲方应当在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本协议约定

的住宅楼交付乙方使用。

4.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事件,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重大因素和国家政策变化所造成的工期延期,甲方可以延期交付房屋和延期办理房产证。

第五条、交接

5.1 住宅楼交房时面积以房管局测量为准,多退少补。

5.2 住宅楼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

5.3 接到房屋交付使用通知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同甲方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如逾期办理接房手续,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日 50 元的保管金。

5.4 甲方如果逾期交付房屋,逾期不超过 10 日的不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自逾期第 11 日起,按每日向乙方支付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房产证及维修基金等费用

住房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由甲方负责办理房屋产权证。在办理房屋产权证时所缴纳的维修基金,由乙方承担,其他费用按规定缴纳,并应在交房时将款项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该住宅楼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有效的通讯地址、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原留有的地址发送有关文件视为送达，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7年7月7日



乙方(章) [Signature]

2017年7月7日

河北省隆尧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冀0525民初2042号

原告：程志坡，男，1968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隆尧县城西环妇幼保健站。身份证号码：132226196810063015。

被告：吴成龙，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职工，住邯郸市磁县观合镇西保障村九组518号。身份证号码：130427198801194472。

委托代理人：王志涛，系吴成龙姐夫。

被告：王志涛，男，197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职工，住邢台市桥东区光明街32号。身份证号码：13050219760416151X。

原告程志坡与被告吴成龙、王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程志坡请求法院：诉讼请求1、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11万元及自2013年5月7日起至欠款全部还清之

日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头与理由：2013年5月7日，二被告向原告借款11万元，原被告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月利率1.5%，借款期限至2013年8月6日，并约定了违约责任。被告吴成龙在借款借据的借款人处签名，被告王志涛在担保人处签名，实际二被告是共同借款人。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被告吴成龙与原告又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吴成龙将其位于邢台县南小郭村西锦城住宅楼6号楼5单元702号房产卖给原告。借款到期后，二被告未偿还本息，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吴成龙于2017年5月10日偿还了利息2000元，后经催要二被告分文未偿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吴成龙、被告王志涛同意于2018年6月10日前偿还原告30000元；从2018年6月10日起每季度偿还15000元，至2020年12月31日还清原告本息180000元。如果被告吴成龙、被告王志涛不能按上述约定履行，视为本息180000元全部到期，被告吴成龙、被告王志涛同意自违约之日起按年利率24%偿还原告本金110000元，至还清原告180000元本息止；如果被告吴成龙、被告王志涛在2018年6月1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本息130000元，视为原被告之间就本借款本息全部结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 1250 元由被告吴成龙、被告王志涛负担。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件与卷内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褚瑞华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书 记 员 杨冠勋

011216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7468669355

名称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号石房大厦1006室
法定代表人 李惠民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24日至 2023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租赁、买卖, 土地评估, 土地开发整理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 测绘服务, 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8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惠民
(执行合伙人)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中华北大街19号石房大厦10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142749

资质等级:壹级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13010020160114181000019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石)15号

有效期限:截至2019年3月27日



行政许可机关(公章)
2016年3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03608

姓名 / Full name

杨占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243919640207061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3006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18-11-29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9255

姓名 / Full name

董梅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2319780421004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7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华丰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8-2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